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2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提案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依法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提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7090086

传　　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 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提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2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向公司递交的《关于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函》，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将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或“中西矿业”）资产注入时间由 2021 年底前变更为 2022 年底前。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城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郝国政先生、吴标先生依法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亦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原承诺的背景、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的背景及主要内容

公司原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及原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于 2012 年 11 月参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时，首次作出“在中西矿业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2014 年 3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第 55 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 号）要求，建新集团将承诺更新为“于 2016 年底之前将中西矿业注入上市公司”。2016 年 12 月，建新集团受债务危机影响导致该资产被抵押且无法解押，故将中西矿业资产注入时间由 2016 年底前注入变更为 2020 年底前注入。

（二）原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8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后，该承诺现由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承接并履行。2018 年 2 月 5 日，中西矿业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重获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8 年 2 月 7 日，法院裁定受理中西矿业重整；2019 年 5 月 8 日，法院裁定批准中西矿业重整计划（草案）；2019 年 7 月 22 日，国城集团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向中西矿业破产管理人支付偿债资金 104,180.00 万元，破产重整取得实质性进展；2019 年 7 月 23 日，中西矿业举行了大苏计钼矿 500 万吨产能技改扩建项目开工奠礼；后历时一年，中西矿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矿石性质复杂多变等诸多不利影响，经历了技改论证、技改施工、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带水带料调试和消缺补漏等一系列艰苦、扎实的工作，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实现 500 万吨挖潜扩能技改项目达产达标。

鉴于 2020 年底时，国城实业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尚在办理中且尚未取得法院出具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民事裁定书》，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申请将国城实业资产注入时间由 2020 年底前注入变更为“于 2021 年底之前将其持有的国城实业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 和《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8）。

二、国城实业资产注入工作的阶段性成果

截至目前，为推动国城实业资产注入事项，项目组已先后完成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1、国城实业在 2021 年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诸多不利影响，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在保持全年满产的同时，有效把握了年内钼金属的涨价行情，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国城实业已完成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办理工作，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0201107311011 5042，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34 年 5 月 5 日）。

3、中介机构前期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完成了大量审计、评估的相关工作，但由于项目推动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导致前期审计数据失效，此后中介机构又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完成审计、评估的相关工作。

4、积极推进与国城集团之外的另一交易对手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磋商谈判工作，并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条款基本达成一致。

5、大力推进交易相关银行的方案审批进程，目前已进入其总行审批环节。

三、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原因及变更后的新承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为 6 个月。由于内蒙古自治区于 2021 年 9 月开展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要求自治区各专项治理小组力争于本年内完成林草地违规违法行为的整改处置。因林草图斑的调整，国城实业部分土地由于原建新集团建设时期的历史遗留问题处于整改范围之内，预计后续将收到相关处罚意见并需缴纳相应罚金，而该处罚金额将导致审计报告财务数据需要追溯调整。由于目前尚未收到处罚文书，因此审计报告暂时无法完成调整定稿。如 2021 年底前上述事项仍未完全解决，则可能面临加期审计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1 年底完成。此外，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支付现金与承担债务方式，截至目前，相关银行尚未完成贷款方案的审批流程，因此亦一定程度影响了本次交易的实施进程。

目前，鉴于上述土地事项处罚意见预计将于近期下发国城实业，且银行事项已进入总行审批环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各相关方将全力推动上述事项尽早解决，力争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早日完成国城实业资产注入工作。

鉴于上述原因，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初衷，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经审慎考虑，决定继续全力推动本次资产注入事项，因此申请将承诺变更为“于 2022 年底之前将其持有的国城实业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由于前述原因中具体事项的解决时间不可控，存在面临加期审计的情形，且该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前置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1 年底完成。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上述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实现将本次交易标的成功注入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开展了大量工作，并克服了诸多困难，但仍有部分工作难以在 2021 年底前全部完成。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质地优良，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初衷，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经审慎考虑，决定继续全力推动本次资产注入事项，因此申请将其持有的国城实业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时间变更为 2022 年底前。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变更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动国城实业资产注入工作。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理由充分、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承诺事项是基于现实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变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变更承诺事项时回避表决。上述事项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2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关联董事吴城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郝国政先生、吴标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29）。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2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承诺事项是基于现实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变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13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3: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罡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17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9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2）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13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兆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一致。

(2) 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且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该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4) 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权日/授予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17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9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2）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13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17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9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就收到的反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沟通。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

3、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2 万份，授予人数为 151 人。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数量为 237.1821 万股，授予人数为 19 人。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为 460.8179 万股，授予人数为 28 人。

6、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预留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预留股权激励权益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2、授予数量：28.00 万份

3、授予人数：6 人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 人）	28.00	100.00%	0.04%
合计	28.00	100.00%	0.04%

4、行权价格：8.17 元/份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7.78 元/股；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8.17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预留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预留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2、授予数量：39.00 万股

3、授予人数：3 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 人）	39.00	100.00%	0.06%
合计	39.00	100.00%	0.06%

4、授予价格：4.09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50%，为 3.89 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50%，为 4.09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解除限售